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3-028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简化组织结构以节约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百餐饮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松原欧

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松原欧亚经开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欧亚经开超市）进行清算注销。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孙桂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2、名称：松原欧亚经开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地：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郭尔罗斯大路苏力德花园小区 S3 号楼商企

法定代表人：郑伟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儿童游玩、广告设计制作、场地租赁、会展服务，各类食品炸烤，蒸煮；其他业务服务，美容、美发、美甲服务，物业管理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上述两公司目前均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包百餐饮管理公司、松原欧亚经开超市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324,500 万元，其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96,500 万元，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28,000 万元。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96,500 万元人民币。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内蒙古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8,000 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具体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为 10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含）至三年（含），担保方式为信用或抵押；

(2)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影路超市）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路超市）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抵押。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5,000 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买方保理担保、国内无追卖方保理 - 信融 e ，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提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提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市连锁）提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总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买方保理、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品种之间可串用，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授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分公司）申请办理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国内卖方保理业务，占用欧亚卖场和超市连锁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

4、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至三年（含三年）。具体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提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 营销分公司可提用公司本部额度, 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提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9,600 万元人民币,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他行借款, 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4,9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4,9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柳影路超市授信额度为 4,9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卫星路超市授信额度为 4,9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4,900 万元人民币, 新增后总授信额度为 14,700 万元人民币。此次授信额度由子公司长春欧诚商贸有限公司提用, 授信品种为三年期循环额度贷款, 用途为采购商品, 单笔项下额度不超一年, 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 新增后总授信额度为 66,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综合授信的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期限为不超过三年期, 具体额度分配:

(1)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合隆商超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农安欧亚学府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长春欧亚易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购文化传媒)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后总授信额度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购买商品，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 易购文化传媒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授信额度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盘活资产的运营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与下列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1、公司本部以部分固定资产为租赁物向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在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额度的前提下可通过分笔、多次、提用。任一笔融资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以部分设备等为租赁物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及其关联公司在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循环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在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循环额度的前提下可通过分笔、多次、循环方式提用。欧亚卖

场提用全部额度，任一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一）条中第 1 项(3)-(5)款、第 2 项(3)款、第 3 项(2)、第 4 项(2)、第 5 至 8 项、第（二）条第 2 项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56,50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6,500 万元，为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2,664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同意为子公司欧亚卖场向远东国际申请融资业务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3-029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